# OCT31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651606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始三项所需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1]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

[1]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 更有可能 ” 或 “ 很可能 ” 为真，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25 I&N Dec. 第375-76页。

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8 C.F.R. § 103.5(a)(1)(i)的条例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复议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8 C.F.R. § 103.5(a)(1)(iii)的形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签署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具体而言，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并且必须：(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以及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二、分析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仅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并同样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另外三项标准，这些标准涉及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见8 C.F.R. § § 204.5(h)(3)(i)、(v)、(viii)。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并主张其至少满足了三项所需证据标准，从而声称其应获得最终实质审查。

A. 重新开案动议

首先，我们将处理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实质内容。为支持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22年评论文章，该文章发布于es.rollingstone.com，以及来自_ _一位剧院制片人、 一位作家兼导演，以及两位音乐家 一位 -I的推荐信。

关于Rolling Stone在线出版物中的评论，由于该文章于2022年发表，其不能确立申请人在2021年提交申请时的资格，因此2021年的提交时间早于该文章2022年的发表日期。见8 C.F.R. § 103.2(b)(1)。

关于三封推荐信，我们认为它们提供的信息在内容上与申请人先前提交的材料相似。与先前提交的推荐信一样，新信件也讨论了申请人的音乐作品，并声称其创造了一种新的音乐流派。尽管三封推荐信均讨论了申请人如何影响了他们各自的作品——在 的情况下，这种影响导致了与申请人的合作项目——但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音乐构成“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领域内 ”，如8 C.F.R. § 204.5(h)(3)(v)所要求。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才能得到认可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其作品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因此，为支持本动议而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不能确立申请人已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B. 复议动议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在此过程中，我们将处理作为我们上诉决定基础的这三项标准。

首先，我们将讨论原创贡献标准，该标准要求申请人确立其音乐作品既具有原创性又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见8 C.F.R. § 204.5(h)(3)(v)。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作品的重大意义 “ 内在地植根于 ” 其原创性和独特性。

尽管申请人有此论点，原创性和重大意义是所涉标准的两个独立要素。如上所述，原创贡献标准侧重于两个关键要素：申请人作品的原创性以及该作品在申请人领域内的 “ 重大意义 ”。确立申请人的作品具有原创性和独特性并不必然确立其也具有重大意义。如上所述，迄今为止提交的证据，包括动议中提交的材料，显示申请人的作品对音乐和娱乐行业的个人产生了影响，但并未确立申请人音乐的影响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敦促我们 “ 整体 ” 考虑证据，主张证据的整体性确立了 “ 其创新、原创和独特作品的原创性、意义和影响 ”。然而，我们认为，这种性质的分析已在上诉中进行，当时我们全面考虑并讨论了具体提交材料。尽管我们承认所提交的证据 “ 并非没有分量 ”，但我们得出结论，为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作品构成领域内 “ 重大意义 ” 的贡献。见Matter of Caron Int'l，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申请人还主张其作品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指出其在 Stage的演出作为此类赞誉的证据。然而，我们首先关注申请人是否满足了十项所列标准中的三项，然后再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转向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问题。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在上诉中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与法律或USCIS政策不一致。同样，申请人试图重新引入先前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此类证据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处理，并最终被认为不足以满足原创贡献标准的要求。此外，尽管申请人对先前在脚注中驳回的许可协议未给予证据权重提出质疑，但其不 disput 该许可协议的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这一事实

日期。他也未能证明我们在未将该倒签文件视为申请提交时申请人资格证据方面存在错误。见 8 C.F.R. § 103.2(b)(1)。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关于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标准。在此，如同在上诉中一样，申请人再次主张不存在适用于其“ 新音乐流派 ”的现有奖项或奖励，并请求我们接受以“ 卓越资格 ”形式提供的可比证据，该资格是申请人在与[已隐去]吉他手[已隐去]的大师班上获得的。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申请人再次指出其与[已隐去]的合作，并依赖该公司过去与某些知名艺术家的合作作为其杰出性的证据。实质上，申请人重申了其在上诉中就本项标准以及上述关于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的标准所提出的论点；申请人对我们的决定表示不同意，并指出我们此前已处理过的证据，但他未指出与我们的分析不一致的法律或USCIS政策，也未解释我们的分析在法律或政策上如何不正确。

最后，申请人援引最高法院的一项判例，该判例认定，如果“ 行政机关依赖了国会不打算让其考虑的因素、完全未能考虑问题的重要方面、对其决定提供的解释与行政机关面前的证据相悖，或者该解释如此不可信，以至于不能归因于观点分歧或行政机关专业知识的产物 ”，则行政机关的决定属于任意和反复无常。Motor Vehicles Mfrs. Ass'n of the US., Inc. v.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463 U.S. 29, 43 (1983)。然而，我们分析的全面性驳斥了基于最高法院对上述概念的阐述而提出的关于我们的决定并非任意或反复无常的主张。相反，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考虑并讨论了申请人的证据，并就为何该证据不能支持对三项争议标准中每一项作出有利裁定提供了合理的法律推理。复议动议的目的是处理先前决定中在法律或USCIS政策适用方式上可能存在的错误。仅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USCIS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出有说服力的论据以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III. 结论

因此，尽管申请人对我们此前的裁定表示不同意，但他未提供足以支持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不正确。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当前的动议符合 8 C.F.R. § 103.5(a)(2) 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要求或 8 C.F.R. § 103.5(a)(3) 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被驳回。